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45號

原告 蔡郭月霞

訴訟代理人 蔡欣原

被告 許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4,1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立即搬離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清理個人物品，經本院依原告提出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納書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100元，有系爭房屋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納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系爭房屋之價額核定為222,100元，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52,000元之租金部分非屬聲明第2項之附帶請求，

01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
02 價額併算積欠租金而定之，且不併算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相
03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4 為274,100元（計算式：222,100+52,000=274,100），應
05 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1,000元，尚
06 應補繳1,980元。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8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